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
卷

53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卷
53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b
101 538

date 1347/05

第五三八冊目錄

財政部二十年度一月份工作報告	財政部編	財政部，一九三一年出版		一
財政部二十年度三月份工作報告	財政部編	財政部，一九三一年出版		七五
財政部二十年度四月份工作報告	財政部編	財政部，一九三一年出版		一五三
財政部二十年度五月份工作報告	財政部編	財政部，一九三一年出版		二二一
財政部二十年度六月份工作報告	財政部編	財政部，一九三一年出版		二八三

財政部二十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要目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第一頁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第二頁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第三頁

二・關於交辦事項

(甲) 中央黨部交件	第四頁
(乙) 國民政府交件	第五頁
(丙) 主管院交件	第六頁至九頁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一) 關於關務事項	第十頁至十二頁
(二) 關於鹽務事項	第十二頁至十四頁
(三) 關於統稅事項	第十四頁至十五頁
(四) 關於賦稅事項	第十五頁至十八頁
(五) 關於公債事項	第十八頁
(六) 關於錢幣事項	第十九頁至二十頁
(七) 關於會計事項	第二十頁
(八) 關於印花菸酒事項	第二十頁至二十二頁
(九) 關於緝私事項	第二十二頁至二十三頁

四・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一) 統稅	第二十四頁
(二) 緝私	第二十四頁

五・關於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六・附表	第二十五頁
	一至二

(乙)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月	日		
修正海關行政考察員章程	一	五	查上項章程係於民國十八年訂定頒行此次修正其要點有三(一)原章考察員年齡定為四十歲以下茲修正為四十五歲以下(二)原章放洋時期定為每年秋季茲為便利海關調動人員起見修正為每年十月(三)原章考察報告未規定何國文字茲修正為應以中文為正本附譯英文	章程附送
精鹽通則	一	五	依據現行成案規定精鹽業者註冊產製納稅裝運行銷管理處罰等項辦法共計五十六條以部令公布	通則附送
漁業用鹽章程並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	一	七	依據公布漁業法規定漁業用鹽每擔稅率暨納稅放鹽手續及管理處分各項辦法共計章程二十六條變味變色辦法七條以部令公布	辦法附送
修正鹽場公署組織章程	一	七	十八年十月頒布之鹽場公署組織章程因場長任用辦法變更應予修正將第三條第二項原文「規則」兩字改為「章程」兩字又將原文第七條刪除其第六條以下各條次序分別改正原共十四條現修正為共十三條以部令公布	章程附送

財政部鹽務署直轄機關所屬局長任用暫行章程	一	九	規定所屬局長等級及關於保荐甄用任免等辦法共計十一條以部令公布	章程附送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一	二八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以辦關就廠征收統稅一次為要旨	定期於二月一日實行條例附送
財政部統稅署駐江海關辦事處組織章程	一	一〇	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分三股掌理職務	章程附送
規定限制霑菸退稅數目暫行辦法	一	二一	凡屬已納統稅霑菸不問整箱零枝一經驗明監視拆毀或焚燬後皆得退稅惟每一公司每年霑菸退稅數目不得超過上年納稅額千分之七、五每公司在半年之內無論何日其霑菸退稅數目已達前半年納稅額千分之七、五時如仍有霑菸不得再請退稅	辦法附送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組織章程	一	一五	辦理徵收印花稅及各項菸酒費稅事務	該局係由各省印花稅局菸酒事務局合併改組章程附送
各直轄機關領到部發經票債券轉發認購人辦法			在保持認購人之權利兼同債券之信用	辦法附送
財政部直轄各省印花菸酒局組織章程	一	一五	辦理徵收印花稅及各項菸酒費稅事務	章程附送

(丙)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聲請機關	核准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五外海口設立海關分卡辦法	總稅務司	一月二九日	據呈擬五外海口設立海關分卡辦法十條除第九條內「由各該海關分卡地方運往通商口岸之貨物」下應添入「除洋貨外」四字以昭明晰外餘均准如所擬辦理電令遵照	
閩滄閩江抽收河捐定率	總稅務司	一月七日	查關於閩滄閩江抽收河捐定率係民國八年經總稅務司轉據閩海關稅務司呈准施行茲以裁厘通令自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海關徵收之復進口半稅及子口稅均應實行取消原定抽收河捐定率有不適用者據總稅務司呈請予以變更嗣後凡屬進出口土貨概應完出口正稅數目之百分之五繳納河捐由署指令照准	
潮橋信配東鹽輪運暫行簡章	潮橋運副	一月五日	輪運領程赴配應報關請驗如有夾帶酒賣等弊查出究辦回汕入口後須報由潮橋運副派員驗明過駁停泊照章報稅釋放	
浙江餘姚場檢查食鹽施行細則	兩浙運使署	一月二三日	規定餘姚場食鹽檢定員檢查鹽質之手續計十條指令核准	

(二)關於交辦事項

(甲)中央黨部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期限				辦理情形	備考
據本黨駐緬甸總支部呈為廣東江門關對於稅則向不公布以致關員任意估價魚肉旅客華僑多被其勒索轉請飭嚴加取締并公布稅則以杜流弊奉常務委員批交財政部核辦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月	日	月	日	飭據粵海關監督兼管江門關事宜查復大致以該關稅則早經刊印公布並會由當地軍政各界會同地方團體議定改善該關辦法多條均經次第執行委無勒擾華僑情事檢同抄案呈請核轉等情當即據情連同附件一併函請中央執委會秘書處查照轉陳	查此案於上年十一月間交辦至本年一月間辦結故仍列入本月份工作報告內合併聲明
湖南指委會請取銷限制制鹽	全上	一二	二二	無	無	函復在鹽制未變更以前應仍照向章辦理	
據本黨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呈稱萬國儲蓄會在華設立含有經濟侵略吸收現金請轉函 國府加以注意隨時取締等情是否屬實函請查明見復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一	八	無	無	當以萬國儲蓄會係經前北平財政部核准設立十八年三月間復經本部飭令該會按月繳納稅款准予補行註冊並為慎重起見每月派員前往該會切實稽查等語函復	
奉 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為轉據第六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一	二六	無	無	當以中央輔幣券流通市面久與現金無異迭經本部分別函咨布告查禁低折有	

區第九分部呈請中央轉飭整理輔幣以利流通轉請鑒核施行等情一案奉批交財政部辦理抄同原呈函遵查照	爲函請轉令緝私處自成立之日起按月徵解所得捐	厘金雜稅等徵收局所各職員所得捐均應徵至結束之日止新成立各稅收機關亦應遵照條例按月報解請查照轉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全上	
	一	一	
	一五	一四	
	無	無	
	無	無	
案茲查原呈內所稱近日市面對於輔券與銀角之流通比價相差銅元數枚一節顯係奸商觀視禁令攪縱抬抑所致自應重申禁令以維國法而利流通等語由部分函南京市政府及首都警察廳查照嚴切布告各錢業商號毋得再有前項抬抑情事如敢故違應卽酌予制裁以示儆戒並一面將辦理情形函復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	此項所得捐自緝私處成立之日起均應照章徵收彙解	通令已裁各關局所及新設各稅收局所一律遵章報解以重無款	

(乙) 國民政府文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	辦	限	期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揚州團體請願緩將兩淮運署遷移	文官處	國民政府令行政	一	九	無	無	逐條答覆並附邊駐理由送請察照轉陳	已遵令先行籌撥五千元并函請該備備處即將開辦費預算書送部核轉				
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主任葉經明令任命令發開辦費二萬元	國民政府令行政	院交	一	九	無	無	查前北京政府積欠外國顧問洋員薪金前經呈奉 行政院令准政治軍事各洋員應置不理關於技術教育方面各洋員欠薪由整理內外債委員會歸入外債案內彙案整理在案所有陸大日本教官欠薪既經參謀本部認為應歸入技術教育一類自應照呈准辦法彙案辦理事關通案似未便另行籌撥致啓各國洋員教官援案請求之例經於本月十四日呈復行政院鑒核	業遵令照數撥發并呈復備案				
參謀本部請飭撥前陸軍大學日本教官欠薪一案令核辦具復	國民政府文官處	函 行政院交	上 二	一 八	無	無	已遵令照數撥發并呈復備案	業遵令照數撥發并呈復備案				
已故軍事參議院參議四川省政府委員盧師歸應撥給治喪費五千元	國民政府文官處	函 行政院交	上 二	二 六	無	無	已遵令照數撥發并呈復備案	業遵令照數撥發并呈復備案				
張副司令招待費尾欠款令飭	國民政府令行政	行政院交	一	二 三	無	無	已遵令照數撥發并呈復備案	業遵令照數撥發并呈復備案				

照數撥發 首都各界冬賑聯合會辦理冬賑請撥款二萬元一案令飭遵照核辦 河南公民代表王紹先等呈控餉捲菸稅稅局長朱仿文劣跡照彰懇予澈查一案	院交 國民政府文官處 函 行政院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交	上年 一二	二四	無	無	遵由部於一月二十日撥發洋一萬元并呈復備案 此案前據該代表呈同前情已於一月八日令行魯豫區統稅局澈查一俟復到即行呈報	
		一	一三	無	無		

(丙)主管院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期限				辦理情形備考
		月	日	月	日	
率 國府訓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 爲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 飭紀綱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 心提高行政效率案內甲項第 四款及乙項第七款經政治組 審查報告應令各院部處會限 十日內將非必要之所屬機關 擬具裁併計劃並擬定最小限 度之組織及員額送會核奪決 議通過請查照辦理一案仰院 遵照辦理如期呈報等因仰 依限呈報 前奉 國府令准中政會議函限十日 將所屬非必要機關或臨時組 織擬具裁併計劃並擬定最小 限度之組織及員額送會核奪 由院分飭遵辦具報一案查該 部未據復到令催查照前令剋 日遵辦具復以憑彙轉	行政院 全上	十二	二四	一	四	遵將應裁應併者分爲四類第一類如常 關郵包稅局業於裁厘案內一併裁撤第 二類如各省財政特派員除河北廣東暫 留外其餘均已裁撤第三類印花菸酒兩 稅處業經合併爲一併菸麥粉及新創之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已合併改設統稅署 緝私處自改直處後當時因關需亟雖曾 一度擴充現已厲行裁併縮小組織經費 亦減去一半他如第四類所屬機關亦經 督飭分別清查擇其可裁併縮小者分令 切實遵辦據各主管長官等開單呈復遵 辦情形或經實行裁撤或已遵令縮小或 甫經辦理尙未完畢綜計裁併機關已屬 不少尤以鹽務署所轄爲最多數尙無員 額冗濫支配失宜及縮小國計歲入障礙 會計統一等弊至各署司處公務員額本 已嚴定限制現值工作緊張因事實之需 要委實難以再減業將上項辦理情形於 一月三十一日呈復在案因部屬機關散 在各省呈報稍遲

據實業部等會同報告審查建設委員會已辦未辦事業表意見經費第八次國務會議決議各節分行知照	全上	一	一五	無	無	令飭本案有關主管各署司遵照辦理	
通令嗣後各省市按季呈送預定三個月行政計劃到院後先送各部會就主管範圍內審核呈院覆核	全上	一	七	無	無	令飭本部各署司處會遵照辦理	
奉 國府訓令公務員任用條例着展至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指令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全上	一	九	無	無	令飭本部內外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奉 國府訓令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着展至民國二十年六月底截止訓令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全上	一	九	無	無	全上	
奉 國府訓令典試規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訓令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全上	一	九	無	無	全上	
奉 國府訓令抄發中央政治會議	全上	一	二七	無	無	令飭會計司會同有關係之署司處擬具辦法送核彙呈核轉	